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七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Zoe 03*9357400*253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96/01/15(一)12:00

開會地點:電資學院會議室 E307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鄭岫盈秘書、林作俊所長、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電子系評鑑召集人江孟學教授、電機系評鑑召集人吳德豐教授、資工所評鑑召集人陳偉銘教授。

主持人:趙涵捷院長:

議題:

一、97 年度儀器設備計畫。

決議: 通過各系、所之 97 年度儀器設備採購計畫。

二、電資學院簡介手冊。

決議:由院辦公室統一作業規劃【電資學院簡介手冊】，該項經費由電子系、電機系、院辦公室共同分擔經費。同時，亦請電機、電子參考資工所之折頁 DM，製作各系之折頁 DM。

三、院教師評鑑之施行辦法之先期討論。

決議:請電機、電子、資工集思廣益討論【電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辦法】之評量標準。並請電機系負責草擬研究評量標準、電子系負責草擬教學評量標準、資工所草擬服務評量標準，且於 96 年 5 月上旬再行研擬。

四、兩系一所之初期自評檢討與改進。

決議: 院長已與各系之系評鑑召集人仔細討論評鑑報告之缺失與待改進之處，並請各所於 1/17(三)中午前將修改後之評鑑報告書 15 本(需裝訂)送至院辦。

五、請討論及規劃下學期【專題討論】之全院研究生共同參與之大型演講場次。

決議:請電機、電子、資工先行規劃 95 年第 2 學期之演講場次，並各依兩場次為原則且盡量安排於 4 月中旬之前。此份規劃，請於 1 月底送交院辦公室。

六、請討論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請院辦公室再針對學術研究進行量化之考量，以符合獎勵精神及學術界期盼。

七、95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電資院

決議: (略)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七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 Zoe 03*9357400*253

簽到表

開會事由: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 96/01/15(一) 12:00

開會地點: 電資學院會議室 E307

出席人員: 趙涵捷院長、鄭岫盈秘書、林作俊所長、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電子系評鑑召集人江孟學教授、電機系評鑑召集人吳德豐教授、資工所評鑑召集人陳偉銘教授。

主持人: 趙涵捷院長:

議題:

- 一、97 年度儀器設備計畫。
- 二、電資學院簡介手冊（電子系郭主任表示願意提供當初評鑑預算所編之費用與院處理）。
- 三、院教師評鑑之施行辦法之先期討論。
- 四、兩系一所之初期自評檢討與改進。
- 五、請討論及規劃下學期【專題討論】之全院研究生共同參與之大型演講場次。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趙涵捷院長	趙涵捷
2	鄭岫盈秘書	鄭岫盈
3	林作俊所長	林作俊
4	郭芳璋主任	郭芳璋
5	余國瑞主任	余國瑞
6	電子系評鑑召集人江孟學教授	江孟學
7	電機系評鑑召集人吳德豐教授	吳德豐
8	資工所評鑑召集人陳偉銘教授	陳偉銘

一、97 年度儀器設備計畫。

九十七年度已編妥。

校務基金則九十七年。

助教吳泊蓉

副教授兼鄭岫盈
電機資訊學院秘書

通知

請鄭秘書

召集各單位會

商後填表見覆

院擬保留者倍於今年之數額。

教授兼趙涵捷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受文者：電機資訊學院

主旨：為配合會計室籌編本校校務基金概算，請貴單位
規劃九十七年度儀器設備採購計畫，並填寫「固定資產擴充彙
計表」於 99 年 1 月 18 日（週四）前送研發處彙整。

說明：

- 一、九十七年度儀器設備經費編列額度以不低於九十六年儀器設備費分配額度為原則。
- 二、請填寫附件表格(可至研發處首頁下載)，並於 1 月 18 日(週四)前將書面資料送研發處彙整，電子檔並請 e-mail 至 lhjian@niu.edu.tw。
- 三、敬請於說明欄標明單位(學院-系所別-優先順序 1 或 2)。
- 四、請務必依類別填寫，對於填寫財產類別有疑問者請電詢保管組。
- 五、96 年度貴單位儀器設備費分配額度為\$ 4,812,000 元。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啟



95 年 12 月 29 日

國立宜蘭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非計畫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單位、系別及優先順序)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總 計					

- 注意事項：
- 1.請詳細填列各項設備名稱及相關資料，並依財產類別（如1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2類「房屋及建築」、3類「機械及設備」、4類「交通及運輸設備」、5類「雜項設備」、6類「電腦軟體」、「遞延費用」）順序填列，請確實歸類倘不知財產類別請電詢保管組，避免日後窒礙難行。
 - 2.每類均加一合計列，全部加一總計列。
 - 3.填妥後請加會保管組確認歸類無誤。
- 若有任何疑問請撥分機222

填表人 分機：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非計畫型

電子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單位、系別及優先順序)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3類-機械及設備					
個人電腦	台	55	25	1,375	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工作站伺服器	台	1	250	250	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雷射印表機	台	2	25	50	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網路機架	個	2	15	30	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LCR量測儀	台	1	450	450	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晶圓測試機防護箱	座	1	100	100	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合計				2,255	
5類-雜項設備					
分離式冷氣機	台	2	30	60	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單槍投影機	台	1	60	60	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合計				120	
總 計				2,375	

注意事項：

1.請詳細填列各項設備名稱及相關資料，並依財產類別（如1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2類「房屋及建築」、3類「機械及設備」、4類「交通及運輸設備」、5類「雜項設備」、6類「電腦軟體」）順序填列，請確實歸類倘不知財產類別請電詢保管組，避免日後窒礙難行。

2.每類均加一合計列，全部加一總計列。

若有任何疑問請撥分機222

填表人

分機: 642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林俊宏 賢

副教授兼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郭芳瑛

國立宜蘭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非計畫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單位、系別及優先順序)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3類-機械及設備					
中階伺服器	2	台	150	300	資工所第一優先
個人電腦含螢幕	2	套	40	80	資工所第一優先
高階繪圖伺服器	1	台	120	120	資工所第一優先
立體攝影機	1	台	100	100	資工所第一優先
合計				600	
低階繪圖伺服器+ 桌上型電腦記憶 體模組	1	台	60	60	資工所第二優先
個人電腦不含螢 幕	2	台	30	60	資工所第二優先
合計				120	
總 計				720	

注意事項：

- 1.請詳細填列各項設備名稱及相關資料，並依財產類別（如1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2類「房屋及建築」、3類「機械及設備」、4類「交通及運輸設備」、5類「雜項設備」、6類「電腦軟體」、「遞延費用」）順序填列，請確實歸類倘不知財產類別請電詢保管組，避免日後窒礙難行。
 - 2.每類均加一合計列，全部加一總計列。
 - 3.填妥後請加會保管組確認歸類無誤。
- 若有任何疑問請撥分機222

填表人

分機 :>56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契
據
書
記
林慧蓮

副
教
務
長
林作俊

國立宜蘭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非計畫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單位、系別及優先順序)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電流探棒	支	6	20	12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綜合數位電儀錶	套	1	450	45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PC-BASED馬達特性量測系統	組	2	65	13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可編程直流電子負載	台	4	45	18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嵌入式發展系統	套	12	50	60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dSPACE發展系統	套	1	350	35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DSP發展系統	組	1	80	8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個人電腦	台	20	32	64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網路及通訊發展系統	套	1	450	45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影像處理系統	套	1	400	40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風力發電系統	套	1	600	600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優先
奈米定位系統	套	1	400	400	電機工程學系、第二優先
多軸運動伺服控制系統	套	1	400	400	電機工程學系、第二優先
總 計				4,800	第一優先400萬/第二優先80萬

注意事項：

1.請詳細填列各項設備名稱及相關資料，並依財產類別（如1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2類「房屋及建築」、3類「機械及設備」、4類「交通及運輸設備」、5類「雜項設備」、6類「電腦軟體」、「遞延費用」）順序填列，請確實歸類倘不知財產類別請電詢保管組，避免日後窒礙難行。

2.每類均加一合計列，全部加一總計列。

3.填妥後請加會保管組確認歸類無誤。

若有任何疑問請撥分機222

填表人 助教 杜俊宇 分機：679 單位主管 副教授 兼 人因 一級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非計畫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單位、系別及優先順序)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無 (4類)					
總 計					

注意事項：

- 1.請詳細填列各項設備名稱及相關資料，並依財產類別（如1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2類「房屋及建築」、3類「機械及設備」、4類「交通及運輸設備」、5類「雜項設備」、6類「電腦軟體」、「遞延費用」）順序填列，請確實歸類倘不知財產類別請電詢保管組，避免日後窒礙難行。
 - 2.每類均加一合計列，全部加一總計列。
 - 3.填妥後請加會保管組確認歸類無誤。
- 若有任何疑問請撥分機222

填表人 助教杜俊宇 分機：679 單位主管 副教授兼人資一級主管
曾建工學系主任 曾建工

國立宜蘭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非計畫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單位、系別及優先順序)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無 (5類)				
總 計				

注意事項：

- 1.請詳細填列各項設備名稱及相關資料，並依財產類別（如1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2類「房屋及建築」、3類「機械及設備」、4類「交通及運輸設備」、5類「雜項設備」、6類「電腦軟體」、「遞延費用」）順序填列，請確實歸類倘不知財產類別請電詢保管組，避免日後窒礙難行。
 - 2.每類均加一合計列，全部加一總計列。
 - 3.填妥後請加會保管組確認歸類無誤。
- 若有任何疑問請撥分機222

填表人 助教杜俊宇 分機：679 單位主管 副教授蔡金 一級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非計畫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說 明 (單位、系別及優先順序)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無 (6類)				
總 計				

注意事項：

- 1.請詳細填列各項設備名稱及相關資料，並依財產類別（如1類「土地及土地改良物」、2類「房屋及建築」、3類「機械及設備」、4類「交通及運輸設備」、5類「雜項設備」、6類「電腦軟體」、「遞延費用」）順序填列，請確實歸類倘不知財產類別請電詢保管組，避免日後窒礙難行。
 - 2.每類均加一合計列，全部加一總計列。
 - 3.填妥後請加會保管組確認歸類無誤。
- 若有任何疑問請撥分機222

填表人 助教社俊宇 分機: 679 單位主管 副教授兼系主任 曾國雄 一級主管

三、院教師評鑑之施行辦法之先期討論。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5年10月27日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 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 第四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八人，經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由系、所、中心會議訂之。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
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進行評鑑。
各項評量內容、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考量各學院間之差異性，有關各項評分準則，各院依學院特色與性質訂定之，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評鑑程序：
- 一、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 二、 初審：系、所、中心委員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系、所、中心向院級呈報評量結果，由院級委員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專任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評審為傑出者，建議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給傑出獎。評鑑通過者，得提出升等申請，評鑑未通過者，並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但評鑑時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績效評鑑施行細則(草案)

95.12.06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績效評鑑施行細則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由各系所中心彙整接受評估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第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成立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之。

第四條 評鑑內容及項目：依據五年內之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服務三項評鑑，分為：

- 1、研究取向，適用於本院各系所；
- 2、教學取向，適用於本院所屬中心；但中心教師可選擇依 1 或 2 法評鑑。

其評量項目評分比重如下：

	教學輔導	學術研究	推廣服務
著重研究取向	30%	50%	20%
著重教學取向	50%	30%	20%

一、教學輔導：以教學時數及教學評鑑兩項計分，平均計算得其總分。

教學時數計分，以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依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為標準，獲七十分之基本分，每少一小時減 5 分，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教學時數為其評分。

教學評鑑計分，依本校教學反應問卷統計表中教學內容與評量教學態度與方法，教務行政中之非常同意及同意項目百分比加總 60%為基準，每增減 5%得增減 5 分，直到滿分為止。教學評鑑以評估期間之所作的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

二、學術研究：分論文及參與研究可供評量兩項，論文發表包括學術論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以及學術專業書籍等之發表，擇其最優者採計，其基本分如下：

A 級 80 分、B 級 70 分、C 級 60 分，此外每增 A 級一篇加 20 分，

B級一篇加10分，C級一篇加5分，直到滿分為止。專門論著、國科會獎助或傑出研究獎助論著視同A級，其他學術著作，如教科書、論文、學術性書評、翻譯等依各系所中心訂定辦法處理。

藝術相關教師得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術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精神，評定之。

參與研究及可供評量之項目：由各系所中心依所訂辦法處理，但必須有實際之紀錄。

三、推廣服務：兼任行政工作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學生輔導、專業服務、參與各該系所中心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及其他有關提昇校譽可供評量之服務。有其中一項為基本分70分，每增加一項加10分，計算到滿分為止。

第五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X年X月XX日院教評會通過

9X年X月XX日院務會議通過

9X年X月XX日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三、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 四、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設**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評鑑項目及內容係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進行評鑑。各項評量內容、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由各系、所訂定之，並提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備。
- 六、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 二、初審：系、所、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三、評審：根據系、所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 七、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 八、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請討論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通知

主旨：敬請各學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著手擬訂學院「績優研究獎」獎勵標準。

說明：

- 一、檢送經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總務處擬函送教育部備查中- 教育部尚未同意備查)。
- 二、檢附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乙份。

此 致

擬：文呈閱後存查，依來文辦理

人文及管理學院 首屆新學期第一名。

工學院

院首屆新學期第一名。
首屆新學期第一名。
首屆新學期第一名。

助教吳泊蓉

副教授兼鄭焯盈

生物資源學院

首屆新學期第一名。

電機資訊學院

研究發展處
聯絡人：簡麗慧
分機：236
95.12.18

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獎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績優研究獎
- 二、研究成果獎勵
- 三、先期型研究補助

第三條 績優研究獎

一、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本獎項，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各學院績優研究標準(標準由各學院訂定)者，由各學院推薦產生。

- (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
- (二)近五年內研究績優，並已在國內外發表著作(包括專書、期刊論文與專利等)八件以上者。
- (三)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二、獎勵名額：每學院每年至多一名。

三、學院之推薦案，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校得減少獎勵名額或不予獎勵。

四、獎勵方式：

- (一)獎勵金 10 萬元。
- (二)獎牌乙面。

五、申請時程、推薦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份。
- (二)推薦程序：由推薦學院檢具推薦表、受推薦人三年內代表作一份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推薦。
- (三)研發處依各學院推薦名單，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第四條 研究成果獎勵：

本校專任教師於前一年度(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全銜發表之研究成果，並符合下列各分項獎勵資格者，得於每年五月份提出申請。

一、研究論文獎勵：

(一)申請資格：

- 1、於特定期刊發表且經刊載之論文。
- 2、本項獎勵同一著作不得由一人以上重覆受獎，且發表論文者必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之論文，亦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二)獎勵方式：

EI、SCI、SSCI、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的期刊及國科會公佈之優良期刊(最近一年公布者)，每件頒發六仟元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申請；申請案依送件先後順序審核獎勵(同時申請者以論文發表(出版)日之先後為排序依據)。

二、專書獎勵：

(一)申請資格：

- 1、專書須經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 2、獎勵之專書不含翻譯著作、譯註及論文集。
- 3、本項獎勵同一著作不得由一人以上重覆受獎，且同一種專書(再版專書不得以新著作計算)以獎勵一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之專書，亦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二)獎勵方式：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一萬元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專書及出版單位審查意見書各乙份經院教評會同意後向研發處申請。

三、專書論文：

(一)申請資格：

- 1、發表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論文，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 2、本項獎勵同一著作不得由一人以上重覆受獎。
- 3、每人每年以三篇為上限。

(二)獎勵方式：每篇學術專書論文頒發新台幣三仟元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經院教評會同意後向研發處申請。

四、專利獎勵：

(一)申請資格：

- 1、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專利，並獲准核發首次專利證書者。
- 2、本項獎勵同一專利不得由一人以上重覆受獎。

(二)獎勵方式：每項專利頒發新台幣一萬元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專利證書影本向研發處申請。

五、研究成果獎勵限制：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總獎勵金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獎勵上限。

(二)研究成果各項獎勵，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校得酌減獎勵金額及每人申請上限。

第五條 先期型研究補助：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該年度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
- (二)由各學院依該年度核定名額推薦之。
- (三)每人每年度以補助一案且以不連續補助三年(不含第三年)為原則。

二、獎勵方式：每件申請案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元，申請補助款以單一年度為限，補助項目限業務費。

三、申請時程及程序：

- (一)申請時程：每年九月份。
- (二)申請程序：各學院備妥推薦名單及其研究計畫申請書向研發處申請。
- (三)執行管考：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結案。若未結案者，則取消次年度申請資格。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績優研究獎：由各學院審查推薦送研發處彙整依規定獎勵。

二、研究成果獎勵：

- (一)論文獎勵：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獎勵。
- (二)專書：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規定審議。
- (三)專書論文：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規定審議。
- (四)專利：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獎勵。

三、先期型研究獎勵：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一、績優研究獎勵及研究成果獎勵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動支。
- 二、先期型研究補助由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九十 X 年 X 月 X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民國九十 X 年 X 月 X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績優研究獎。
- 第三條 申請人須提出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
- 第四條 學術研究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95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電資院

